|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2/2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14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供WIPO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JIU)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提供在2010年至2013年期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开展审查后给WIPO立法机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中包括联合检查组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后给WIPO立法机构的建议。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此项审查报告(JIU/REP/2014/2)的完整答复另文报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见文件WO/PBC/22/20。
2. 本文件附件中包含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本报告撰写之日未完成落实的建议，以及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落实情况的上一份报告(WO/PBC/21/16)以来得到落实的建议，在附件中列报。
3. 上份报告中有24条给WIPO立法机构的建议被报告为已完成或无关，因此未在本报告中出现。报告中新加入了四条建议，使附件中的建议总数达24条，其中：
	1. 12条已接受、已落实；
	2. 两条已接受、正在落实；
	3. 10条正在审议。
4.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给WIPO立法机构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注意到12条建议已得到落实，两条已被接受、正在落实，10条正在审议(文件WO/PBC/22/23)。*

[后接附件]

联检组给WIPO立法机构的建议

| **建　议** | **责任人** | **接受情况** | **落实情况** |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
| --- | --- | --- | --- | --- |
| **联检组在2014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 **JIU/REP/2014/2“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
| 建议1.WIPO大会应审查WIPO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WIPO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 办公厅主任 | 正在审议 |  | WIPO总干事于2014年5月30日致函WIPO大会主席，请主席注意这项建议。 |
| 建议6.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从而提高WIPO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正在审议 |  | WIPO总干事于2014年5月30日致函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请主席注意这项建议。 |
| **联检组在2013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 **JIU/REP/2013/1“长期采购协议”** |
| 建议5.立法/理事机构应发挥其对采购职能和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确保采购职能充分承担其战略作用，同时确保包括长期协议在内的采购活动在健全的采购计划和战略基础上得以开展。 | 采购及差旅司司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向成员国报告其采购活动和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定期接受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审计，并定期向IAOC报告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
| **联检组在2012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 **JIU/REP/2012/2“联合国病假管理工作”** |
| 建议5.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关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向立法机关提交年度或两年度病假问题综合报告，包括统计和财务资料以及本组织为减少泡病假采取的措施。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通过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成员国提供病假和缺勤统计资料。 |
| **JIU/REP/2012/8“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 |
| 建议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管理机构应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行使对各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的监测和监督职能，包括项目的实施、维护和发展政策、成本效益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DPPF)部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监督ERP项目组合的实施。 |
| **JIU/REP/2012/9“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
| 建议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其在回籍旅行方面适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除其他外，报告要对提供一次总付办法的费用与组织符合条件的总部工作人员旅行的费用进行比较，期限为两年。在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在2015年决定是否采取任何被视为适当的行动。 | 采购及差旅司司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已经对回籍旅行方面适用一次总付办法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在2012年关于WIPO差旅政策的报告中对此也进行了审查。WIPO的回籍假政策已经向工作人员提供一次总付作为选项。成员国在2013年大会上，“要求秘书处把经常预算实现进一步节支作为目标，除其他外通过全面落实内审司关于差旅政策的建议”。经修订的回籍假政策已于2014年颁布。 |
| 建议3.如果尚未暂停这种做法，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40%)。 | 采购及差旅司司长 | 正在审议 |  | 在过夜旅行问题上，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刚经过审查，进行了下调。额外每日生活津贴正在研究。 |
| **JIU/REP/2012/10“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共同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
| 建议5.受审查组织若在外地设有机构，则该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确保在汇报人力资源问题时，特别详细介绍外地工作人员面临的挑战。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目前在日内瓦以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人数非常少(10人)。工作地点有纽约、东京、新加坡和里约热内卢。莫斯科和北京办事处将于2014年下半年揭幕。外地工作人员具体面临的挑战将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详细报告。 |
| 建议8.受审查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应授权其行政首长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个费用分担方案和协议，据此为国际公委规约和议事规则承认的工作人员联合会的官员履行代表职能所涉的全部费用提供经费。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正在审议 |  | WIPO正在审议这项建议。FICSA秘书长为WIPO工作人员，现被全职借调FICSA至2015年2月。 |
| **JIU/REP/2012/12“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
| 建议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并定义相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以处理大会第60/1号决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立的长期目标，以及根据全球性会议产生的系统各组织的使命和任务确立的长期目标。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 | 正在审议 |  | WIPO目前的中期战略规划(MTSP)涵盖了2010-15年的时段，并且WIPO的成果框架是每两年制定的。鉴于WIPO工作的技术性和专业性，上述两个战略规划工具都不是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或明确的。WIPO一直专注于发挥自身作用，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的发展议程相关活动突显了我们致力于帮助成员国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尽管WIPO在这方面承担着重要的工作，但考虑到我们提供支助的性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直接规划工作有困难。 |
| 建议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责成各自的秘书处在2015年年底前采取必要措施，统一和/或协调对齐彼此战略计划的规划周期，以便所有的组织都准备就绪，在2016年启动向会员国报告的新统一周期。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目前的中期战略规划(MTSP)涵盖2010-15年的时段，因此和该条建议相符。但必须记住的是，WIPO目前的规划周期是六年。 |
| **联检组在2011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 **JIU/REP/2011/1“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
| 建议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通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的适当标准，要考虑到并确保其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新的修订。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已接受 | 正在落实 | 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于2013年12月在WIPO开始工作，定期开会，就影响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事项提出建议。 |
| **JIU/REP/2011/3“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 建议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信息和知识获取司高级司长 | 正在审议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4年5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延长一年，以便让秘书处和成员国“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拟议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并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请见《主席总结》第7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3/cdip\_13\_summary.pdf和文件CDIP13/4附件第6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3/cdip\_13\_4.pdf)秘书处正在跟进这一事项。 |
| 建议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0.5%)的经费，用以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 信息和知识获取司高级司长 | 正在审议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4年5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延长一年，以便让秘书处和成员国“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拟议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并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请见《主席总结》第7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3/cdip_13_summary.pdf>和文件CDIP13/4附件第6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3/cdip_13_4.pdf>)秘书处正在跟进这一事项。 |
| **JIU/REP/2011/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执行情况”** |
| 建议8.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确保在本组织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实施有效的接续规划和对语言考试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由于在WIPO的服务工作负荷中出现了重要的地域转移，在语言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着具体需求，这一需求已经查明并正在得到满足。WIPO在某些语种上存在能力过剩，在另一些语种上又能力不足，目前已制定战略纠正这种不平衡。WIPO的立法机构了解这些战略。 |
| 建议1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导和批准对行政首长以所有正式或工作语文开发多语种网站的必要支持，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工作地点的语言特殊性。 | 会务和语言部部长 | 已接受 | 正在落实 | WIPO网站已经以六种语言提供。但是，经过结构调整和重新设计的网站于2013年11月发布。门户和所有顶级网页已用六种正式语言发布。网站正在按照工作计划和可用资源进行六种语言的翻译和实施。 |
| 建议15.作为一个政策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通过预算渠道等手段，支持作出有关安排，以切实遵守以所有正式和工作语文完成其核心工作的原则。 | 会务和语言部部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在2011年9月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WIPO语言政策后，WIPO语言政策落实进展报告于2013年9月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给成员国(A/51/2)。大会已经审议并为有效落实语言政策划拨了必要资金。 |
| **JIU/REP/2011/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治理”** |
| 建议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向成员国提出总体信通技术战略，供它们参考并为之提供支持。 | 首席信息官 | 已接受 | 已落实 | 信通技术战略现已在WIPO网站上发布，并已向成员国提供。 |
| **联检组在2010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 **JIU/REP/2010/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管理政策和程序”** |
| 建议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所有捐助方对各组织付出的努力作出积极响应，以增加专题信托基金及其他共享基金的比例和金额，从而为更高效地管理信托基金提供便利。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 | 已接受 | 已落实 | WIPO已和其捐助方及潜在捐助方推进了专题信托基金和其他类型的共享基金。 |
| 建议7.一旦行政首长协委会内部商定信托基金及由其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的成本回收统一政策和原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审查这些政策和原则，以期相应更新各自机构的成本回收政策。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 | 正在审议 |  | 该条全系统的建议正在由行政首长协委会进行审议。 |
| **JIU/REP/2010/5“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审计职能”** |
| 建议1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指示行政首长在和审计/监督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员磋商后向其通报所有的第三方审计/验证要求。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部长(财务主任)内审司司长 | 已接受 | 已落实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截然不同的是，WIPO没有使用大量的预算外资金，因此几乎没有第三方验证要求。在这些要求出现时，将通报给大会。 |
| **JIU/REP/2010/3“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
| 建议6.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对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实行任期限制：任期应为一期7年，不可连任；或一期4年或5年，连任不得超过一次，而且不能由同一组织重新雇用。 | 首席道德官 | 正在审议 |  |  |
| 建议8.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有书面规定可以非正式接触立法机构。 | 首席道德官 | 正在审议 |  |  |
| 建议16.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一份财务披露表，对该报表的审查方式应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须提交的同类报表的审查方式相同。 | 首席道德官 | 已接受 | 已落实 | 按照WIPO第1/2013号办公指令的规定，WIPO利益申报政策也适用于WIPO的总干事 |

[附件和文件完]